

# 2022 年上海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编制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市统计局网站（tjj.sh.gov.cn）上查阅和下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发布计划及时发布各项统计数据，全年共发布数据报表 193 张，各类数据信息及统计分析 124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通过“上海统计”“上海发布”等官方微信号、官方网站、主要纸质媒体、电视广播等途径，以及现场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发布并解读上海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等。认真落实“五公开”要求，及时在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更新发布各专栏信息。及时发

布《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统计分类（2022版）》和《上海市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2）》2项新增地方统计标准，集中公开各类统计标准及统计报表制度共75项。加强政策文件解读，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短视频等方式对《上海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及时进行全面、精准解读。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能够当场答复的及时予以答复，进一步提升办理时效和群众满意度。2022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3件，其中予以公开144件，不予公开和无法提供98件，其他处理68件；受理当面申请11件，全部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2022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和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归集。推进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其中《关于做好2022年度统计执法证颁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5件公文转为主动公开并及时在官网“政策文件”栏目集

中公开。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加强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的同步审查研判，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且公众关注度高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和城镇化率有关信息及时转为主动公开。畅通信息咨询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提供群众来电、来信及政民互动等各类咨询逾 1980 人次，其中电话咨询逾 1570 人次，网民咨询留言回复 262 人次。

####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年内对上海统计网进行了全新改版，实现界面扁平化、整体架构标准化、功能应用一体化。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进一步调整了网站专题专栏的设置。全年官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675 条，其中按中国上海要求转发各类权威信息 137 条。二是持续提升统计政务新媒体影响力。“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文章 141 篇，关注用户数突破 3.8 万，点击数逾 17 万人次。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通过专题汇报、局长办公会等形式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举办统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对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业务人员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监督，细化政务公开

工作内部考核办法，下发了《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并对部分区统计局开展专项调研指导，不断提升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服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5	4	0	3	14	4	3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127	2	0	2	12	1	14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5	1	0	0	0	3	8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1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3	0	0	1	2	0	66
(七) 总计	288	4	0	3	14	4	3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市统计局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各项要求，抓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任务的细化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二是统计数据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需要持续增强。三是决策公开方面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我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全面、系统、准确公开。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依申请公开办理全流程线上办理，以信息化手段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时效。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及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持续加大统计数据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遵循及时性、准确性原则，依法依规发布统计数据。对关注度较高的统计指标和统计数据，采用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方式，做好相关解读和宣传，及时解疑释惑，帮助社会公众科学认识统计，准确判断形势，更好地发挥稳定和引导预期的作用。按照“三同步”要求进

一步加大政策文件解读与精准推送工作，创新解读方式，提高政策文件的可理解性和知晓度。

三是进一步扩大决策公开范围。根据市府办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决策公开工作，通过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相关会议，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不断提升统计部门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年，围绕我市和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高质量、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的细化落实。一是根据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我局在8月31日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期间，通过设置答疑、座谈、现场参观及网上问卷调查等环节，丰富活动形式（其中网上答卷共226人次）。并于9月20日举办了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上海地区活动，围绕促进统计公开透明，提升政府统计形象，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宣传统计工作，解答市民疑问，听取、吸收对统计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统计公报，出版并在官网公开上海统计年鉴及《2020年上海市人口普查年鉴》。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市统计局执法人员名单、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抽查结果等。做好主要职能、领导成员、机构设置等栏目信息维护，以及市管干部人事任免、人事招聘和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目的信息发布。及时公开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含“三公”经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政府采购等信息。实时更新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调查项目目录等，按规定公布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等。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2022 年对 1 家调查机构进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并颁发许可范围为上海市的《涉外调查许可证》；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785 次，对 4 家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金 4 万元，相关信息已在市统计局网站公开。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全文公开了 3 件会办件意见。

## **（二）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